

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通讯费报销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通讯费报销管理，根据学校《西北工业大学公用通讯费管理及报销规定》（2003年7月1日）《校通讯费审查小组会议纪要》（2004年9月29日）等相关制度以及资产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不发放通讯补贴，所有员工按照上限额度持有效单据予以报销。

第三条 通讯费报销额度如下：

级别	报销额度 (元 月)	备注
总经理、书记（含五级领导）	300 元	超出额度部分，报销 50%
副总经理（含六级领导、总经理助理）	200 元	
中层干部	150 元	
员工	100 元	

第四条 通讯费报销的手机号码是职工本人在公司办公室备案号码，非本人或者未在办公室备案号码，一律不予报销。

第五条 通讯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，超过本人报销额度部分由本人自行承担，公司不予报销。

第六条 预存话费、购买充值卡等费用不予报销。

第七条 本人所备案通讯号码每月超过 2 次无法联系到本人，取消本人本月费用报销额度，费用不予报销。

第八条 原通讯费报销规定作废。

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